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文件

京职技鉴发〔2022〕14号

关于开展企业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企业：

为加快推进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66号）精神，结合我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际，现就我市企业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一）企业范围。经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鉴定管理中心”）备案，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

（二）职业（工种）范围。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并已组织开展过高级技师评价的职业（工种）。对实现专业技术

人才与技能人才贯通发展的职业（工种）优先。

二、参评人员条件

特级技师是在高技能人才中设置的高级技术职务（岗位），应为企业生产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并具备相应条件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一）基本条件

1.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公认度高；

2.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在本职业（工种）高级技师岗位工作满5年且仍在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

3. 职业技能水平高、业绩贡献突出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具有独特先进的操作技术水平，或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并将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方面、在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中创造效益并作出突出贡献，或在师带徒传技等方面业绩突出。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推荐

1.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 全国技术能手；

4. 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5. 享受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人员；

6. 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三、工作流程

（一）制定方案。申报企业按规定制定开展特级技师评审工作方案，明确评审职业（工种）范围、评审条件、评审办法、组织方式、时间安排等内容，工作方案须向职工公开。

（二）备案管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辖区企业工作方案经区人力社保部门初审后报市鉴定管理中心；市属企业工作方案直接报市鉴定管理中心。报送材料包括：书面申请、特级技师评审工作方案、聘任协议（样本）。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经组织技术评估并报人社部鉴定中心备案后，由市鉴定管理中心复函各企业。

（三）组织评审。通过备案的企业，根据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特级技师评审，并在企业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提出特级技师建议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的，备案企业将建议人选名单报市鉴定管理中心。

（四）任职聘用。企业应与特级技师签订聘任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等。备案企业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程序，上传特级技师数据信息，为获评人员颁发特级技师证书，证书样式和编码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要求确定，证书编码中第 16 位为大写字母“T”。证书纳入全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系统。

四、相关待遇

备案企业按照本企业实际情况，在评聘方案中明确获评特级技师人员的相关待遇。可比照正高级职称兑现特级技师工资待遇，并在人才服务、政策支持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企业开展特级技师评聘工作是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企业应为特级技师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工作平台，充分发挥特级技师的作用。

（二）健全评审制度。开展特级技师评审的企业，要坚持以用为本，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配套措施作出具体规定，及时向市鉴定管理中心报送特级技师相关数据信息，并自觉接受职工监督。企业要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妥善保管全过程材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

（三）确保评审质量。设立特级技师，不是高级技师的普遍晋升，要从严掌握，稳妥开展，确保质量。要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在创新操作规程、解决生成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全面考察技能人才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强化社会责任。

（四）加强监督管理。市区人社保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特级技师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备案企业或参评职工弄虚作假的，取消本年度评审资格，五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特级技师评审申报工作。

各企业在试点过程中遇到突出问题，请及时向市鉴定管理中心反映。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2022年8月30日

